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于建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4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58,68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6,45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4日簽發，113年4月15日到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8,680元，約定利息週年利率16%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後迄未獲完全清償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狀請就未受償金額及自到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
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